

大冶市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编制说明

一、2019 年预算编制重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绿色百强”“一优三化”和“三个大冶”建设，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为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标准，推进现代财政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19 年预算编制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以收定支，量力而行。收入安排必须科学客观、实事求是，既积极又稳妥；部门预算与单位履行行政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相协调，与财政财力相适应。

(二)保证重点，严控一般。强化各类财政资金的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按照保运转、保民生、保基本民生的顺序安排预算，从严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比上年只减不增。

(三)规范编制，讲求绩效。规范预算编制，严格预算审核，加快预算批复、下达，按规定公开预算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编报

(一) 2019 年收入预算

2019 年，我市经济在转型升级中发展，财政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根据中央对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2019 年我市地方财政总收入拟安排 816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958 万元，增长 10.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481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438 万元，增长 7%。

(二) 2019 年支出预算

为全面反映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将省财政厅按惯例应拨付的转移支付补助 107030 万元、财政拨款负担的目标考核等五项奖励支出列入预算，并预留 2019 年政策性调资支出、市委 1 号文支出、2019 年市政府重点工程等支出项目，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671648 万元，可比增长 9.4%，剔除省应拨付的上级转移支付 10703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47392 万元，当年本级预算支出 517226 万元。按支出用途分：工资福利、部门单位运转支出 207527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事业发展、社会保障等各类项目支出 464121 万元。

三、2019 年部门预算编报

(一) 部门预算编报内容

部门预算编报内容必须做到完整、准确、规范、细化。

1、所有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市直部门及其下属单位，都要编制部门预算。

2、部门预算要完整地反映部门收支预算情况。在编制预算时，部门依法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各项非税收入等）以及相应的支出应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进行管理，对各项收入、支出预算的编制要做到不重不漏，不得在部门预算之外保留其他收支项目。

3、部门支出预算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市直部门（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和日常公用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是指市直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各预算单位所有收支要按有关政策规定，细化到具体的预算项目和相应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二) 基础数据的填报与核定

1、单位编制数。以市委、市政府及编制委员会下发的文件为依据。

2、小车编制数。已参加车改单位（公务员及参公单位），按市小车办车改后保留方案中保留车辆数确定，未参加车改单位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编的通知》（冶办发〔2006〕21号）核定的小车编制数和市领导批示的可以增配公（业）务用车的批件为依据。

3、单位职工人数。以2018年9月30日止单位实有的在职在岗人数，领导职务改任非领导职务

人数、退居二线人数、离岗退养人数，以及离、退休人数为依据。

4、应发工资数。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经组织、人社部门审批的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生活补贴为依据。

5、财政供养人数。在 2018 年预算财政供养人员基础上，加上组织调派，军转干部安置、退伍兵考试录用、大学生招录等政策性增人，结合人员增减情况确定财政供养人数。增减财政供养人员应提供依据，其中新增人员必须填报《当年新增人员情况表》。

(三) 部门收入预算的编报

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口径，结合我市实际，2019 年市直部门（单位）的收入预算包括：上年结存和结余资金、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1、结转、结余资金

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原则上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对确需使用结转、结余资金继续实施的未完工项目，先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列。

2、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 基本支出经费拨款

基本支出内容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基本离退休费，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住房

公积金，保留津贴，通讯补贴，交通下乡补贴，住房补贴，物业补贴，特岗津贴，乡镇补贴、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人员其他经费，离休及副县级以上退休人员公用经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机关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小车经费，公安、司法、纪检等单位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单位生均经费，高中教育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等，具体内容见“基本支出的编报”。

①规范部门预算单位及一般部门预算管理方式的全额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全部由财政拨款安排。

②差额拨款单位，分别按下列标准计算：

三医院、乡镇卫生院按财政认可的供养人数，在职按年基本工资、60%绩效工资计算，养老保险金按单位负担应缴金额的70%计算，离休人员按实计算；另外乡镇卫生院防保人员另加1000元/人.年。

人民医院、中医院按财政认可的供养人数，按在职13000元/人.年计算，离休人员按实计算。

北门剧院按财政认可的供养人数，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按47400元/人.年计算，养老保险金按单位负担应缴金额的70%计算（冶政办发〔2016〕30号、冶财教审字〔2017〕第C013号）。

③原已核定的教育系统代课老师及民师退养人员工资，分别按3061.3元/人.月、2811.3元/人.月的标准计算。

(2) 项目支出经费拨款

规范部门预算单位，以及有财政拨款项目的一般预算单位，按常年性项目暂安排数填报，具体

办法见本文“项目支出预算编报”

3、非税收入

各单位要客观准确地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和有关收入政策，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的收费项目与标准，准确界定收入类别，要综合考虑参考前两年实绩、当前预算年度政策变化以及市政府年度工作计划等因素，合理确定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编制非税收入预算。非税收入要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明细项目来编报。如编制的收入征收计划数与以前年度决算数有较大差异，应书面说明原因。

4、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单位合理预计填报。

(四)基本支出预算的编报

基本支出预算主要采取定员定额的方法编制，按新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填报。

1、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按下列项目编报：

(1) 基本工资。

(2) 津补贴或绩效工资。

(3) 其他补贴。保留津贴按 56 元/人.月；物业补贴按各自职级标准执行；交通下乡补贴 220 元/

人.月；住房补贴为上年度本人月工资 2.5%；通讯补贴按各自职级标准执行；乡镇工作补贴，按冶人社〔2016〕171号文件执行。上述补贴项目的具体执行对象及详细标准按各自文件规定执行。

(4)特殊行业（岗位）的津补贴以市人社部门审批为准，不得突破范围和标准，未经审批不得编报。

(5)奖金。一个月工资性奖金按本人当年 12 月份的基本工资编报（国发〔2006〕22 号），实行绩效工资制度的事业人员第十三月工资已包含在绩效工资总量中，不再单独计算。

(6)奖励性支出补助。在国家没有出台新的政策规定前，仍按原规定执行。即发放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明确评选办法、奖励范围和标准的奖励项目所需资金，仍按现行财政保障政策安排。2019 年度部门预算不再集中预留，由各单位暂按 2018 年度已发奖项的税前金额填列，支出项目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性补助。

(7) 社会保障缴费

①基本医疗保险。在职人员按 2019 年部门预算规定的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及奖励性补助全年之和的 13%计算，退休人员按本单位在职平均工资的 13%计算。离休人员、副县级以上在职和退休人员不计算，由市财政统一安排。

②大病统筹。按在职人数和退休人数（副县级以上的在职和退休人员除外）每人每年 60 元的标准核定。

③养老保险。分两类：一类是未参加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但原已缴纳养老保险金的人员，部门预算继续按原口径安排养老保险金支出，待完成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后统一结算。二类是参加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按新基数缴纳保险，具体计算方法为：按 2019 年部门预算规定的工资、津贴补贴及奖金全年之和的 20% 计算。

④职业年金。按当年退休人员应缴数额由单位缴纳，资金按现行财政供给方式安排，年度预算执行中据实补充下达。

⑤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根据三险相关文件规定，单位缴纳比例分别为 0.7%、0.2%、0.5%，缴费基数同基本医疗保险。对不缴纳其中险种的单位，不填报该项险种支出预算。

(8) 住房公积金。按 2019 年部门预算规定的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及奖励性补助全年之和的 12% 计算。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下列项目编报：

2019 年度未参加新养老保险的单位，部门预算继续编列退休人员支出，待参保后进行资金结算，已参加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不再编列退休人员支出。

(1) 基本离退休费（离休人员多享受 1 个月、2 个月、2 个半月、3 个月离休费的，按照文件规定据实计算）。

(2) 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3) 其他补贴。保留津贴按 56 元/人.月；物业补贴按各自职级标准执行；住房补贴为上年度本人月工资 2.5%；通讯补贴按各自职级标准执行。上述补贴项目的具体执行对象及详细标准按各自文件规定执行。

(4) 离休人员其他经费。离休护理费，年龄超过 70 岁经市老干局审批的离休人员每月护理费按鄂组通〔2018〕9 号文件规定，每人每月 2500 元计算；离休人员特需经费，按 500 元/人.年（鄂人〔2002〕29 号文）计算。

(5)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①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按照鄂组通〔2005〕4 号文件规定，核定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1500 元/人.年，剔除市委市政府〔2004〕22 号会议纪要规定交市老干局统一管理的 300 元，单位实际按 1200 元/人.年计算。

②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按照冶办发〔2018〕21 号规定，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000 元/人.年计算，县级和副县级（含享受副县级待遇）退休干部公用经费，剔除交老干局统一管理的 200 元，单位实际按 800 元/人.年计算。

③ 离退休党员工作经费。按 300 元/人.年计算，列离退休公用经费支出。

④ 离休人员交通费。根据鄂发〔1993〕23 号文件规定，老红军和享受副地级待遇的离休干部按

50 元/人.月计算，县级、副县级（含享受）的离休干部按 30 元/人.月计算，其他离休人员按 20 元/人.月计算。

3、日常公用支出

(1) 按照国务院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要求，日常公用支出压减 5%，具体标准为：“四大家”办公室为 1.9 万元/人.年，正局级单位 1.43 万元/人.年，局属二级单位 0.95 万元/人.年。

日常公用支出按编办核定编制数结合实际在职在编人数计算。编制数以内按实际人数计算，超编单位的超编人员分别按上述标准的 70% 计算。2006 年以前的退二线的领导干部（凭组织部门文件）、离岗退养人员（凭人事部门文件），单位空编情况下占用编制，单位超编则不占用编制。2006 年以后的“领导改非”人员、退养人员占用单位编制。

正局级及以上单位中，不足 10 人的按 10 人计算公用经费。

(2) 政法部门公用经费标准按有关文件执行，公安 2.76 万元/人.年，司法局 2.1 万元/人.年，纪委 2.6 万元/人.年。

(3) 学前教育和中小学公用经费按下列标准执行：

公办幼儿园每生每年 500 元、小学每年每生 600 元、初中每年每生 800 元，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增加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国发〔2015〕67 号、鄂政办函〔2015〕97 号文、鄂教财〔2017〕13 号）。

高中学校公用经费标准按 1200 元/生·年（市政府〔2017〕1 号会议纪要精神《关于全市公办普通高中经费保障问题的纪要》）。

(4) 小车经费：依照公车改革后确定保留车辆数，按年 4 万元/台车的标准计算。

(5) 公务交通补贴，第一批车改单位个人公务交通补贴按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批意见和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范围执行，列公用支出中的其他交通费支出。2019 年度后续参加车改的单位，经市车改领导小组审批后，按规定再行安排。

(6) 工会经费，在职人员按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其他补贴、特殊津贴、乡镇工作补贴、奖金及奖励性补助的全年之和 2% 计算。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的成本性开支，不在日常公用经费中反映，在项目支出中通过“专项业务支出”反映。

(五) 项目支出预算编报

2019 年项目支出，市财政局在 2018 年预算基础上，剔除一次性项目、到期项目、资金零星分散且绩效差的项目，测算确定项目支出控制数。各预算单位在预算控制数内，根据法律、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规划及重点，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

2019 年项目预算申报分两步进行，第一步：“一上”阶段，各单位申报 2019 年暂安排的常年性

项目及新增项目；第二步：2019年3月底前各单位申报动用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项目。市财政将根据单位结转结余资金情况，统筹考虑新增项目的安排，并采取措施对常年项目结余资金较多的单位项目进行压缩。

1、常年性项目年初暂安排数确定办法

(1) 常年性财政拨款项目年初暂安排数

2019年部门预算“一上”时，财政拨款项目2019年部门预算暂安排数 = 2018年部门预算下达数 + 补充下达数 + 追加数 - 一次性项目数 - 到期项目数（指上级部门或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的且已到期的项目）。

(2) 一般预算单位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年初暂安排数

由单位视其财力情况自行安排。在职人均较大的部分（超过5万元），一般不再安排，确有安排必要的，需履行报批程序，经批准后安排实施。

2、新增项目

严格控制新增项目支出，上级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的新增项目，在“一上”时一并申报，暂不批复，待2018年结转结余资金确定后，与2018年动用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项目一并统筹考虑。新增项目优先通过动用单位结余资金安排。

3、各预算单位要对项目编制进行规范，对依据不充分、支出方向不明确、用途不具体、名称不

准确的预算支出项目，要予以规范或取消；对属于履行职责需要的项目，要重点予以保障；对项目实施期限为跨年度的项目，要分年度安排预算。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在年初预算之外的项目支出，原则上在本单位支出控制数以内调整使用，无法调整的不安排。

4、各预算单位按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招聘的“以钱养事”人员，实行财政定额补助，经费支出项目名称统一为“劳务费—招聘劳务人员经费”，用于支付招聘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各类社会保险。

5、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项目，凭上级有关文件安排编制预算。

(六)其他事项和相关要求

1、各部门（单位）需认真学习领会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迅速组织实施，对预算基础数据要认真核对严格把关，确保预算编制及时、准确、科学、高效。

2、各部门（单位）必须按照《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准确填列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

3、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都要在部门预算中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其中，购置有规定配备标准或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须按规定程序报经有关部门审批。

4、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报。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要同预算编制紧密结合。绩效目标要能够客观反映部门和单位履职情况，反映项目的产出与效益。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要与事业发展规划、资金额度相匹配。二是绩效目标编制要与绩效评价相结合。要根据上年绩效评价情况，调整部门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编制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统一。三是绩效目标编制要突出重点。要选择能够准确反映项目绩效情况的核心指标，避免目标设定一味求多，主次不分。要确保指标可细化量化，合理设置指标值区间值。四是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涉及到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

5、其他不明事项，由市财政局收集意见后研究答复，需由市政府研究决定的事项，按市政府决定执行。